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3年12月8日届满。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发布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公告》（2013-064），详见2013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非职工监事（以下简称“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12月20日15:00前）按本

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现任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董事、高级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除此之外，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 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2月20日15: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新建 韩瑞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联系传真：0371-6738820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特此公告！

附件：《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p>推荐人（盖章/签名）：</p> <p>日期： 年 月 日</p>					